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9號

上訴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

被上訴人 李光輝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

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

林宛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因兩造有和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